

有關自行申請公餘進修人員，若已依「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」身分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在案，可否再向服務機關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4.10.21. 公訓字第0940009297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0月21日

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 1項第 4款規定，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同意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，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至公餘進修人員已依「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」身分享有部分學雜費減免，得否再依上開規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，案准教育部94年10月12日台高（四）字第0940137829號書函略以，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 5條規定，軍公教遺族同時符合本條例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，應擇一申請。究該條文之立法意旨，係為避免軍公教遺族享受雙重就學費用優待，有關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應屬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第 5條所稱「政府其他教育補助」，故已依「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」身分申請各項學雜費減免補助在案者，應不宜再予以其他公費補助。